

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石气水办〔2017〕4号

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做好石家庄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治理措施和成效，及时反映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石家庄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石家庄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宣传方案

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

石家庄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积极稳妥做好我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讲好石家庄治霾故事。协调中央、省、市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共同宣传报道市委、市政府精准治霾理念、重大决策部署、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公民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使全社会理解、支持、宣传、参与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治霾的良好局面。

二、宣传内容

（一）大力宣传攻坚行动措施和成效。充分宣传市委、市政府攻坚行动的总体部署、工作措施、取得的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反映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趋于好转的基本态势，体现石家庄各级干部在新的历史时期敢于担当、勇于攻坚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二）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针对秋冬季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提前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时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形成原因、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公众防护措施等，解疑答惑，树立公众信心。

（三）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及时监测收集相关舆情信息，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针对网上热炒的环保谣言和不实报道，及时求证澄清，防止以讹传讹；及时曝光违法排污典型案例、地方不作为、区域大气污染加重等突出问题，深入报道量化问责典型案例。

（四）宣传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科普知识。有针对性地组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普文章，重点阐释重污染天气成因、影响、危害，多角度让公众认识了解重污染天气，引导公众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参与治理。

（五）加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以打一场攻坚行动的人民战争为主线，重点宣传攻坚行动、群众举报、整改落实、调查处理、社会反响。针对群众举报，就举报内容、举报重点、举报方式等进行宣传和解读，引导鼓励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宣传各地“守护蓝天全民参与”主题教育“十进活动”进展和典型事例，传播绿色理念，践行低碳生活，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工作安排

（一）利用已开设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在石家庄日报、石家

庄广播电视台、石家庄新闻网已开设的“坚决打赢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和“省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行时”专栏中，适时将攻坚行动稿件发布，及时宣传报道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果。

（二）每日发布行动进展。自攻坚行动之日起，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每日发布行动情况动态，介绍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环保部通报的问题、采取的措施等，充分展现市委、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和行动。

（三）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建立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和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其中，首场新闻发布会在全市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后举行，以后实行每月一期的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重点介绍攻坚行动的举措、进展和成效。

以上新闻发布活动邀请中央驻冀、省驻石媒体和市级主流媒体、重要网站参加，进行集中宣传和解读。

（四）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利用市级新媒体发布矩阵和各县（市）、区新媒体发布矩阵，大范围推送有关稿件。同时，加大石家庄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和石家庄新闻网的宣传力度，加强后续新媒体产品开发，采用文字、图片、微视频、H5等多种方式，做好配合报道和深度解读，进行二次传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统筹协调媒体采访调研。

1. 建立市县两级媒体发布矩阵。市级建立以石家庄日报、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石家庄新闻网为支撑，以其它新闻媒体为辐射的新闻发布矩阵。各县（市）、区建立“一报一台一网”（当地报刊、电视台、政府官网）新闻发布矩阵，形成上下互通、左右相连、密切协作、同频共振的发布体系。

2. 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攻坚行动期间，根据专项督查方案工作安排，组织协调媒体开展集中采访，宣传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曝光突出问题，并采用直播等方式，加大新媒体报道力度。

3. 深化报道量化问责典型案例。组织协调中央、省、市主流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选取量化问责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度采访报道。

4. 做好典型经验宣传报道。根据各部门、各地提供的报道线索，选择治理大气污染有亮点的地区和企业，组织协调中央、省、市主流媒体以及有影响力的网络新媒体进行现场深入采访和报道。重点报道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效果、好典型，起到树典型、促进展的宣传效果。

四、责任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气水办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省市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媒体沟通，提供新闻报道线索和报道内容。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调度市内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网络舆情工作；协助组织系列新闻发布会。

(二) 市气水办负责统一发布对外信息，牵头组织系列新闻发布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要积极提供有高度、有深度、理论性指导性强的综合性文稿，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工作目标、部署、重要举措和成效，及时反映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新举措、新亮点、新经验，组织单位负责人或专家接受媒体采访；负责组织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集中采访活动；负责提供量化问责、违法排污典型地区和案例，为记者采访报道提供保障。

(三) 市环保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协助市委宣传部和市气水办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提供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宣传片、科普知识和专家解读等内容；负责开展本部门本单位宣传工作；负责引导企业带头做好宣传工作，多参与、多支持各项专项行动。

五、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创新方式。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内新闻媒体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宣传计划，组织骨干力量，深入现场，不断创新报道内容、宣传形式、载体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新闻宣传，不断提升新闻宣传报道的质量和水平。

(二) 加强配合，把握导向。建立市委宣传部、市气水办、各级各部门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新闻宣传情

况，交流、共享新闻素材信息，提供真实准确资料。建立新闻宣传报道“绿色通道”，对重大决策、重大新闻快速反应、及时报道。

（三）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和市内各媒体要根据宣传任务安排和本单位职责，及时确定并上报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注重协同协作，抓好工作落实，共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